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功能性薄膜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

卜氏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功能性薄膜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67-89-01-4015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6)于底头 10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4 分 2.79585 秒, 北纬 30 度 58 分 32.34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4]3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相符性分析</b></p> <p><b>（1）发展目标</b></p> <p>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p> <p><b>（2）规划范围</b></p> <p>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133.53平方公里。</p> <p><b>（3）城镇性质</b></p> <p>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p> <p><b>（4）城镇规模</b></p> <p>城镇人口：近期（2020年）12.0万人，远期（2030年）19.0万人。</p> <p>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年，规划镇建设用地22.47平方公里。</p> <p><b>（5）空间布局结构</b></p> <p>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p> <p><b>（6）基础设施规划</b></p> <p><b>供水规划：</b>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管网自镇南向北跨205 省道、太浦河、318国道，全长7.7公里，再向东以d1000接入黎里，全长9.8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p> <p><b>（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b>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p> <p><b>目标：</b>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p> <p>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p>
------------------	---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3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理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300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400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100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12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10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2台90t/h高压煤粉炉配2台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205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本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社区联合村，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项目地给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頔塘河，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危废

处置单位处置。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平望镇基础设施相符。本项目租赁华龙化工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华龙化工“苏2023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983号”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平望镇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b>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b>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北麻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东南约 3.0
大龙荡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南北快速干线以 西，大龙荡水体范 围	——	2.00	2.00	东北约 2.76	
草荡重要 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	2.14	2.14	东南约 4.28	
雪落漾重 要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雪落漾水体范围	——	2.34	2.34	西北约 1.0	
长漾重要 湿地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 包括震泽湿地公 园中的长漾水域 和长漾湖国家级 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西北约 2.58	
长漾湖国 家级水产 种质资源 保护区	渔业资源 保护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 围成的区 域，拐点坐标 分别为（120° 31'32"E, 30° 57'17"N; 120° 31'14"E, 30° 57'19"N; 120° 30'43"E, 30° 57'34"N; 120° 30'21"E, 30° 57'55"N; 120° 30'44"E, 30° 58'34"N; 120° 31'03"E, 30° 58'39"N;		长漾湖国家级水 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批复范围除核 心区外的区域	2.70	6.60	9.30	西北约 2.58

		120° 31'18"E, 30° 58'26"N; 120° 31'24"E, 30° 58'15"N; 120° 31'33"E, 30° 57'53"N; 120° 31'44"E, 30° 57'28"N)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	10.49	10.49	北 3.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位的雪落漾重要湿地，距离约 1.0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西南约 6.90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约 10.0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核心区是由 10 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 31'32"E， 30° 57'17"N；120° 31'14"E， 30° 57'19"N；120° 30'43"E， 30° 57'34"N；120° 30'21"E， 30° 57'55"N；120° 30'44"E， 30° 58'34"N；120° 31'03"E， 30° 58'39"N；120° 31'18"E， 30° 58'26"N；120° 31'24"E， 30° 58'15"N；120° 31'33"E， 30° 57'53"N；120° 31'44"E， 30° 57'28"N）	2.70	西北约 2.58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距离约2.5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NO<sub>2</sub>）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达到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sub>3</sub>）超过国家二级标准0.006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DMF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汇入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声环境：根据苏州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2025科旺(环)字第102313），项目东西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南北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②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梅堰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③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附件 1，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 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④对照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并导出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名称：卜氏新材料生态管控准入分析，报告编号：20251029140721，见附件），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平望镇梅堰联

合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位置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致嶝塘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	符合

		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0.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	不涉及	符合

	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重点企业，不会对水资源使用造成冲击。	符合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符合
<b>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苏州市重点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b>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通知和规划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故不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sup>3</sup> 。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占用工业用地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蒸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7 与梅堰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p> <p>（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p>	<p>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规定的禁止类项目，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管控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新建燃煤设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17）禁止未经同意</p>	
--	---	--

	<p>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将按要求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获批投运后将按要求编制并备案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p>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p>	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h2>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h2>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p>			

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同时,本项目所使用的调配后的聚氨酯胶为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低VOCs含量胶粘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表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	符合

三、产业发展	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西北侧约10.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p>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西北侧约10.0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p>			
<b>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b>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10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b>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b>			

## [2022]260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	符合

	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述项目。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

#####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京杭运河西侧莺豆湖段，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为西侧约6.4km，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区情况说明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盖章，具体见附件。

####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胶粘剂（调配后的聚氨酯胶）的使用，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项目所使用的调配后的聚氨酯胶是聚氨酯类胶粘剂，调配后的聚氨酯胶组分为“液态聚氨酯胶95.8%、DMF4.2%”，分

散介质（DMF）含量占总量的4.2%，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东莞市伽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样品调配后的聚氨酯胶VOCs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MRT-25060115CN），调配后的聚氨酯胶VOCs含量为42g/kg，符合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中聚氨酯类胶粘剂限值（50g/kg）要求。

**表 1-13 与 GB33372-2020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	VOCs 检测值 (g/kg)	限值 (g/kg)	是否符合
1	调配后的聚氨酯胶	42	50	符合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黏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材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 3130 家企业名单中。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涉及胶粘剂使用，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及 VOCs 重点行业进行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	相符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

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采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且本项目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DMF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 10、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	符合

	<p>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剂，且本项目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p>	<p>本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桶装/罐装/袋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涉及胶粘剂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且本项目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p>	<p>符合</p>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DMF 喷淋吸收系统进行处理。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涉及胶粘剂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	符

	治行动计划》 (国发 [2013]37 号)	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用电、蒸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涉及胶粘剂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相关要求。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天然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使用电、蒸汽及天然气作为能源。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与《江苏省土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	符

	<p>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的DMF喷淋吸收系统投产后将保持正常运转,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投产后将制定定期巡查制度。</p>	合
7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DMF喷淋吸收系统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罩口流速不低于0.3m/s,风机风量满足生产需求。</p>	符合
8	<p>《关于印发&lt;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p>	<p>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p>	符合
9	<p>《关于印发&lt;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gt;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2025</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亦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进一步提高省内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亦不属于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p>	<p>符合</p>
			<p>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 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 2025 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6600 万千瓦。</p>	<p>本项目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p>	<p>符合</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涉及胶粘剂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 VOCs 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涉及胶粘剂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p>	符合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去除效率远超 8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p>	符合
10	<p>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p>	<p>严格项目准入。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禁止新建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中含有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等项目，依法不予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强化与排污许</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涉及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即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全氟和多</p>	符合

	<p>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p>	<p>可制度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自行监测要求和相关污染控制措施。</p> <p>建立动态清单。结合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现场检查、线索核查，系统梳理区域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特别是进一步确定重点监管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种类。持续动态更新相关企业清单和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清单。</p> <p>执行禁限要求。持续关注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加工使用企业，加强指导监督，及时核实违规生产、使用已被全面禁用或受控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或使用二氯甲烷或三氯甲烷生产脱漆剂等行为。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相关单位进行标识化管理，落实执法监管要求。主动开展违规生产使用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问题线索追溯管理，在对辖区内监管对象调查核实的基础上，通过采购、销售等记录，准确收集相关化学物质产业链上下游信息，并通过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p>	<p>氟烷基物质（PFAS）、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卜氏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吴江市华龙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6)于底头 109 号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功能性薄膜 5000 万平方米项目。拟购置拉膜机、搅拌机、空压机、切边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42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功能性塑料薄膜 5000 万平方米。</p> <p>当前多功能膜材料消费市场需求极大,防水透气功能性薄膜具有防水、透气、不致敏、高弹性、透明、可视、抗菌的特性,特别是弹性佳,轻度高。产品利用高科技技术在材料中导入亲水剂使薄膜除了具有高防水性能外更具有极佳的透湿性,使聚氨酯膜成为二十一世纪材料之主流,市场前景广阔。</p> <p>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取得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项目备案文号:平政备[202 面]30 号;项目代码:2408-320567-89-01-401556)。</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产品为功能性薄膜,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卜氏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二层		建筑面积 1962.42m <sup>2</sup>	设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3 条、检验区、包装区等
	生产车间四层		建筑面积 1962.42m <sup>2</sup>	设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3 条、检验区、包装区等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见表 2-4	均采用陆运
	一层仓库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布置于厂房一层西侧
		成品仓库	1442.42m <sup>2</sup>	布置于厂房一层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22947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		48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供电		45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蒸汽		8000t/a	外购，由管道运输
	绿化		100m <sup>2</sup>	依托房东绿化面积 100m <sup>2</sup>
环保措施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DMF）	设置 1 套 DMF 喷淋吸收系统，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1 并配备 1 台风机风量为 45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噪声		/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布置于厂房一层西北角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布置于厂房一层西北角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211m <sup>3</sup>	依托同厂区租赁户华旭纺织应急池

###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年设计能力
1	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功能性薄膜	宽幅 1.8m	5000 万平方米

注：其中湿法工艺：干法工艺产品比例为 1：1

###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产地
1	生产	拉膜机	/	6	中国
		搅拌机	/	15	中国
		测试仪	/	4	中国
		切边机	/	2	中国
		水压机	/	2	中国
		验纸机	/	2	中国
		包装机	/	2	中国
2	公用	空压机	/	3	中国
		冷干机	/	1	中国
		冷水机	/	2	中国
		冷却水塔	/	2	中国
3	贮运	储罐	DMF 回收液储罐 30m <sup>3</sup>	2	中国
4	环保	DMF 喷淋吸收装置	45000 m <sup>3</sup> /h	1	中国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调配后的聚氨酯胶用量匹配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DMF 作为外购成品聚氨酯胶的稀释剂，外购成品聚氨酯胶与 DMF 按 23:1 的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后的聚氨酯胶年用量 10800t/a，其中外购成品聚氨酯胶用量

11385t/a、DMF 用量 495t/a。本项目调配后的聚氨酯胶因目前市场上无法直接获得，故企业需单独购买成品聚氨酯胶、DMF 后按一定比例自行调配，且调配后的聚氨酯胶仅为企业自用、不外售。本环评对调配后的聚氨酯胶用量核算见表 2-5。

表 2-5 调配后的聚氨酯胶消耗量核算表

	涂胶面积 (m <sup>2</sup> )	涂层厚度 (um)	调配后聚氨酯胶 密度 (g/cm <sup>3</sup> )	理论调配后的 聚氨酯胶 量 (t)	实际调配后的 聚氨酯胶 量 (t)
调配后聚氨酯胶	5.0×10 <sup>7</sup>	180	1.2	10800	11880

由上表核算结果可知，企业提供的调配后聚氨酯胶消耗量与理论量基本匹配。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氨酯	聚氨酯的密度在 1.2 到 1.3 g/cm <sup>3</sup> 之间，具有高密度、高强度、高韧性、高耐磨性等特点。聚氨酯具有黄或棕黄色的粘稠液体外观，不溶于水，但可以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其熔点、相对密度、溶解性等理化性质因具体类型而有所不同。	无资料	低毒
DMF (N,N-二甲基甲酰胺)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7</sub> NO	性状: 无色液体，有微弱的特殊臭味 分子量: 73.1 熔点 (°C): -61 沸点 (°C): 152.8 饱和蒸气压: 3.46kPa/60°C 溶解性: 可混溶于水，也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58°C 自燃点: 445°C 易燃，乙级；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4000mg/kg, 属低毒类；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7200h。

## 8、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6)于底头 109 号，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为苏州国远新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頔塘河，西侧为九曲港，北侧为沪聂线。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沪聂线以北、本项东侧 270m 的南港上

村居民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三层，一层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及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二层、四层设置功能性薄膜生产线 3 条、检验区、包装区等，各区域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 9、水平衡

### （1）取水

本项目取水包括生活用水、DMF 洗涤塔用水和冷却水，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

DMF 喷淋吸收系统用水：本项目设 1 台 DMF 废气洗涤塔，其液气比为 8L/m<sup>3</sup>，合计水洗塔循环量为 300m<sup>3</sup>/h，补水量以循环量的 1%计，则补水量为 21600m<sup>3</sup>/a。本项目使用蒸汽供热，年使用蒸汽 8000t/a，考虑 10%损耗，即产生 7200t/a 蒸汽冷凝水为回用于 DMF 喷淋吸收系统补充水。则补充水量 21600m<sup>3</sup>/a，其中 7200t/a 来自蒸汽冷凝水，其余 14400t/a 为新鲜水。

冷却水：本项目设 2 台 110t/h 冷却塔，补水量以循环量的 0.5%计，则补水量为 1.1t/h、7920t/a，来自新鲜水，冷却水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排放。

水浴用水：水浴凝固槽尺寸 1.9m\*0.5m\*0.4m，水量一次补充按 80%容积计，即 0.3m<sup>3</sup>/次，每 5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60 次，故水浴年补充水量为 18m<sup>3</sup>/a。

水洗用水：水洗槽尺寸 1.9m\*0.5m\*0.4m，水量一次补充按 80%容积计，即 0.3m<sup>3</sup>/次，每 10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30 次，故水浴年补充水量为 9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480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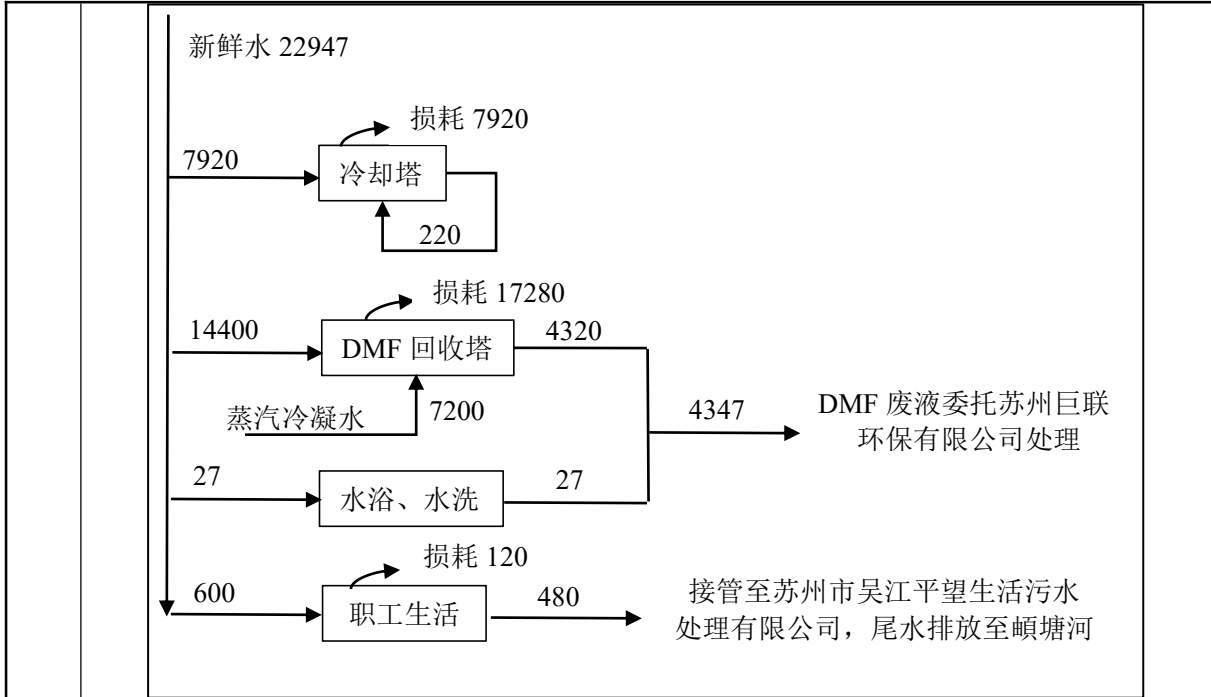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产品为防水透气功能性薄膜，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其生产工艺分为干法工艺、湿法工艺两种，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情况如下：

(1) 干法工艺：

图 2-2 干法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通过物料输送泵将吨桶中的外购成品聚氨酯胶卸入搅拌机，再由固定输送管道将 DMF 原料储罐中的 DMF 泵入搅拌机内，本项目 DMF 作为外购成品聚氨酯胶的稀释剂，外购成品聚氨酯胶与 DMF 按 23:1 的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后的聚氨酯胶因目前市场上无法直接获得，故企业需单独购买成品聚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酯胶、DMF 后按一定比例自行调配，且调配后的聚氨酯胶仅为企业自用、不外售；调配后的聚氨酯胶为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调配完成后搅拌釜在常温（25℃）条件下，高速搅拌约 20 分钟。最后根据产品颜色要求采用料斗投入所需颜料（颜料为外购成品无需调配），并加入消光粉减少聚氨酯胶的透光度，将调配后的聚氨酯型纸卷入涂胶机，由涂胶机涂轴将调配后的聚氨酯胶均匀涂在聚氨酯面层皮膜上，第二层聚氨酯胶辊涂厚度为 180μm，涂第二层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为防止涂胶过程中有机物质挥发，涂胶机上方用钢板密封(仅留进出料口)并连接密闭管道，只是在物料进出口处与外界连通。

5.烘干：按工序 3 再行烘干；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6.冷却：烘干后的产品经冷却水塔对烘箱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冷却到室温；

7.剥离：冷却完成后将离型纸与聚氨酯膜剥离后即为企业防水透气功能性薄膜，而离型纸可再次作为涂胶载体重复使用，剥离过程会对离型纸损耗，一般使用 50 次以上报废。剥离工序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废离型纸 S1。

8.检验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2）湿法工艺：

### 图 2-3 湿法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通过物料输送泵将吨桶中的外购成品聚氨酯胶卸入搅拌机，再由固定输送管道将 DMF 原料储罐中的 DMF 泵入搅拌机内，本项目 DMF 作为外购成品聚氨酯胶的稀释剂，外购成品聚氨酯胶与 DMF 按 23:1 的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后的聚氨酯胶因目此浓度时，则交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本环评以 DMF 浓度 16%计，拖运至苏行烘干，烘干采用电热风加热烘干，烘干时间 1.5min，烘干后形成聚氨酯面层皮膜。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DMF 的沸点 153℃，在 200℃开始分解成二甲胺和 CO，项目烘箱温度控制在 120~150℃不会造成 DMF 分解，因此不产生二甲胺和 CO。该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6.冷却：烘干后的产品经冷却水塔对烘箱设备进行冷却降温，冷却到室温；

7.剥离：冷却完成后将坯布与聚氨酯膜剥离后即为用户防水透气功能性薄膜，而坯布可再次作为涂胶载体重复使用，剥离过程会对坯布损耗，一般使用 60 次以上报废。剥离工序在常温（25℃）条件下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废坯布 S4。

8.检验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此外上述还会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回收有机溶剂（高浓度 DMF 溶液）S3、原料盛装的废包装桶 S5、员工的生活垃圾 S6、员工生活污水 W1 以及生产全过程产生噪声 N。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查，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4.2%。						
	<b>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9	35	82.9%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8	60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6	40	6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47	70	67.1%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mg/m <sup>3</sup>	1.0	4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μg/m <sup>3</sup>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 <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 <sub>3</sub>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要求，到2025年，全市PM <sub>2.5</sub> 浓度稳定在30μg/m <sup>3</sup>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							

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2) 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3) 优化交通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6) 加强机制建设,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届时, 吴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DMF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汇入2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一) 饮用水水源地现状：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

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

（二）国考断面现状：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三）省考断面现状：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Ⅰ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四）太湖（苏州辖区）现状：2024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次，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五）京杭大运河（苏州段）现状：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烂溪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2030年水质目标，烂溪塘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标准，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烂溪塘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

类标准。

###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地监测，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分别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2 类	58.4	60	达标	48.1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2 类	53.1	60	达标	45.2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 类	56.2	60	达标	48.6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2 类	53.6	60	达标	47.2	50	达标
采样时间	昼间：2025.4.30；夜间：2025.5.10							
天气情况	多云							
风速	气象条件：昼间：北风，1.7—2.1m/s；夜间：北风，1.4—2.0m/s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6)于底头 109 号，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X	Y					
1	南港上	262	86	居民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北	270
2	金家浜	338	226	居民	约 100 人		东北	345

	3	于底头	-162	381	居民	约 100 人		西北	373																			
	4	大院浜	189	-373	居民	约 150 人		东南	430																			
	5	富浜	-455	0	居民	约 40 人		西	455																			
*以本项目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确定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成分为 DMF、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本项目涂胶、烘干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由于目前国家制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没有 DMF 的排放标准，本环评暂不对 DMF 进行评价。</p> <p>相关限值详见下表 3-4、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限值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27m</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 </tr> <tr> <td>甲苯二异氰酸酯</td> <td>1</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 kg/h	1	DA001	27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限值 kg/h																							
1	DA001	27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苯二异氰酸酯	1	/																							

			酯*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 5.6 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故无需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年修改单）表9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日均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日均值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 [2018]77 号）附件 1
	氨氮	1.5 (3)	
	总氮	10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东西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南北厂界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贮存及管理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497.962	492.983	4.979	4.979
		无组织	0.998	0	0.998	0.99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168
		SS	0.106	0	0.106	0.106
		NH <sub>3</sub> -N	0.0144	0	0.0144	0.0144
		TN	0.0192	0	0.0192	0.0192
		TP	0.00192	0	0.00192	0.00192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86	86	0	0
	危险废物		2967.52	2967.52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84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新增排放量 4.979t/a，无组织 VOCs 申请量 0.998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产排污情况</b></p> <p>1) 有机废气：涂胶废气 G1、烘干废气 G2</p> <p>本项目 DMF 作为外购成品聚氨酯胶的稀释剂，外购成品聚氨酯胶与 DMF 按 23:1 的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调配后的聚氨酯胶年用量 11880t/a，其中外购成品聚氨酯胶用量 11385t/a、DMF 用量 495t/a。本项目调配后的聚氨酯胶组分为“液态聚氨酯胶 95.8%、DMF4.2%”。</p> <p>本项目使用外购成品聚氨酯胶、DMF 等，配料过程通过物料输送泵由固定输送管道泵入搅拌釜内，全程密闭进行，不考虑配料过程中外购成品聚氨酯胶、DMF 的有机成分挥发；故，仅对生产过程中外购成品聚氨酯胶、DMF 的有机成分在涂胶、烘干工段中考虑挥发，以不利因素全部挥发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聚氨酯挥发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DMF 以 DMF 全挥发计，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DMF 以及异氰酸酯类（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另本环评将非甲烷总烃、DMF 的总量以 VOCs 计。根据企业调配后的聚氨酯胶 VOCs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为 42g/kg，本项目调配后的聚氨酯胶年用量 11880t/a，则本项目涂胶、烘干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498.96t/a；异氰酸酯类生产过程中挥发的量按照用量的 0.01% 计算，外购成品聚氨酯胶使用量为 11385t/a，则本项目涂胶、烘干过程中异氰酸酯类产生量为 1.1385t/a，由于目前国家对于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的检测方法标准尚未发布，故本次环评仅考虑异氰酸酯类产生量。</p> <p>①涂胶废气 G1：</p> <p>本项目功能性薄膜生产过程中包含涂胶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外购成品聚氨酯胶、DMF 等在涂胶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中涂胶在常温、相</p>
----------------------------------	--

对密闭条件下进行，本环评涂胶工序有机废气挥发比例均按照 10%计算。

涂胶工段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49.896t/a，其中含 DMF49.484t/a、非甲烷总烃 0.412t/a。因项目涂胶在密闭空间内，考虑到工作人员由移门物料进出口泄漏，涂胶工段废气捕集率按照 98%计算。

②烘干废气 G2:

涂胶机自带烘道，涂胶后的半成品直接进行烘干，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外购成品聚氨酯胶、DMF 等在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烘干温度约为 120-150℃，本环评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挥发比例均按照 90%。

烘干工段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449.064t/a，其中含 DMF445.353t/a、非甲烷总烃 3.711t/a。因项目烘干位于密闭的烘箱内，考虑到烘箱内负压抽风且两侧进出口配套集气罩，废气综合捕集率为 100%。

本项目共设 6 条功能性薄膜生产线，设置 1 套 DMF 喷淋吸收系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并配备 1 台风机风量为 45000m<sup>3</sup>/h。

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4.979t/a（其中含 DMF4.938t/a、非甲烷总烃 0.041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998t/a（其中含 DMF0.99t/a、非甲烷总烃 0.008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涂胶、烘干	DMF	1524.2	68.59	493.847	喷淋吸收系统	99	45000	15	0.6	30	15.24	0.69	4.938	7200
		非甲烷总烃	12.7	0.57	4.115							0.127	0.0057	0.0412	
		VOCs*	1536.9	69.16	497.962							15.37	0.6916	4.979	
*注：本环评将非甲烷总烃、DMF 的总量以 VOCs 计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涂胶	DMF	0.99	0	—	—	0.99	44.5	44	24					
		非甲烷总烃	0.008	0	—	—	0.008								
		VOCs*	0.998	0	—	—	0.998								
*注：本环评将非甲烷总烃、DMF 的总量以 VOCs 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关于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分析如下：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 99%）汇入 2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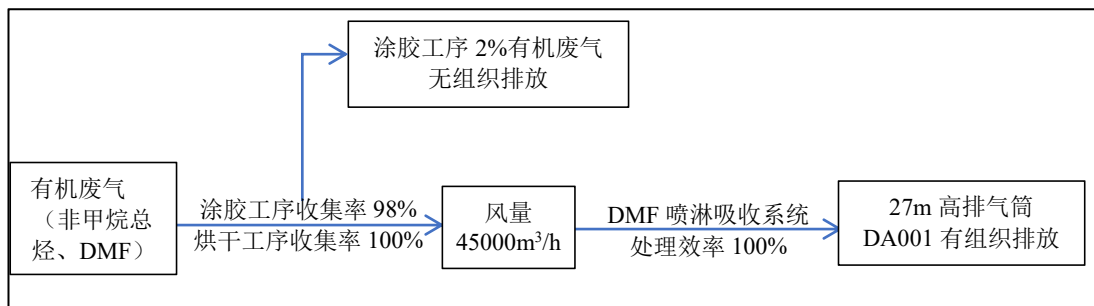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1) 处理措施

A、DMF 喷淋吸收系统工作原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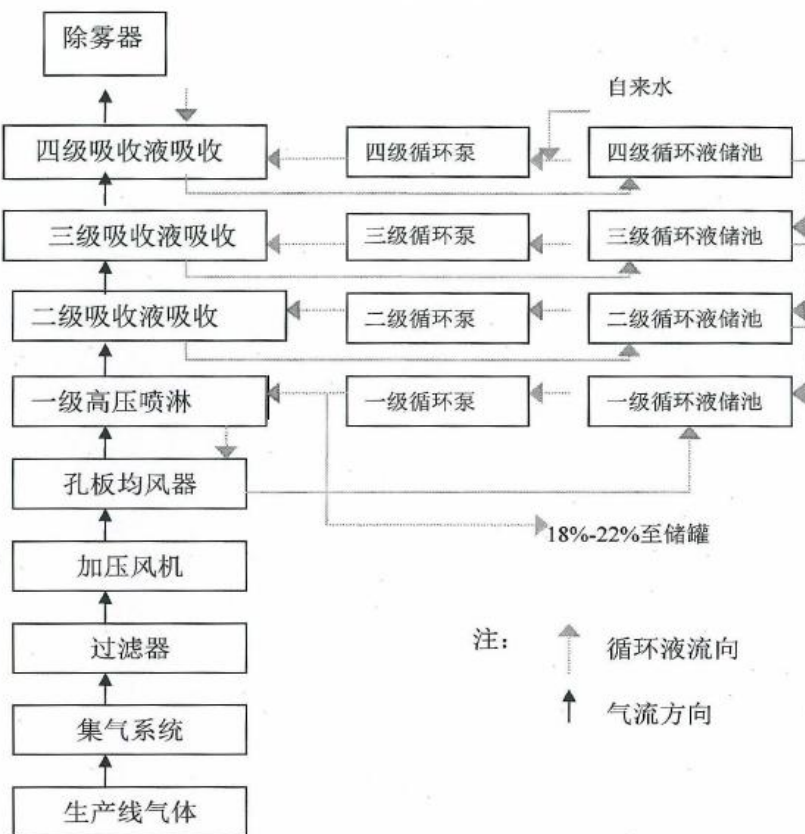


图 4-2 DMF 喷淋吸收系统四级吸收循环工艺流程图

含 DMF 废气在进入回收装置的底部然后上升，首先经孔板均风器对气体进行均风，与上端下淋的水形成气液吸收，并完成对 DMF 的初步吸收和进一步降

温，该部分循环液为高浓度循环液，回收液浓度一般控制在 16%~22%之间，在 DMF 废水达到排放浓度要求时，将该 DMF 废水排入 DMF 废水储罐或湿法生产线回用槽，同时将二级中循环液补入一级内循环液储池。

经降温后的气体体积流率减少，以利提高后续填料层对 DMF 的吸收。含有 DMF 的气体继续上升至二级中循环填料层，填料型号为 PP 灯笼型，回收液 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8%~12%之间，在该填料层将去除大部分气体中的 DMF。二级循环的吸收液经集液器收集到二级中循环液储池，该含 DMF8%~12%的循环液在二级内循环液被外溢后等量补充到一级内循环液储池中。同时补入等量的三级外循环液。

经二级中循环填料层吸收后，气体继续上升至三级外循环填料层，该层填料型号 BX250 型，回收液 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3%，将经三级外循环液吸收后的 DMF 气体中残留的 DMF 基本完全收集，三级外循环的吸收液经集液器收集到三级外循环液储池，该含 DMF1%~3%的循环液在二级中循环液补充到一级内循环液储池中后等量补充到二级中循环液储池中。同时补入等量的自来水或软水。

经三级循环填料层吸收后，气体继续上升至四级循环填料层，该层填料型号 BX500 型，回收液 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2%，将经四级循环液吸收后的 DMF 气体中残留的 DMF 基本全部收集，四级循环的吸收液经集液器收集到四级循环液储池，该含 DMF1%~2%的循环液在三级循环液补充到二级循环液储池中后等量补充到三级循环液储池中。当四级循环液储池中废水高度低于 1 米时，通过继电器自动开启增压泵，补入一定量的自来水。

该工艺采用先进的 DMF 气体回收技术，四级循环液储池均采用液位自动控制，自来水补充为自动控制，排液为取样达到预期排放浓度后手动控制。

吸收液循环系统：当吸收循环液中的 DMF 达到 16%~22%时，将高浓度吸收液经累计流量计由水泵提升至储罐；同时补充新鲜的吸收液。

#### B.设备特点

①采用四级循环，效果更佳，回收率高；②填料采用 PP 灯笼球填料，气能量大，滞水量小，不易脏不易堵。④循环量充足并可调节，每层均有备用泵，出

现故障可立即切换，不影响生产。

### C.技术参数

DMF 喷淋吸收系统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3 DMF 喷淋吸收系统相关参数**

DMF 喷淋吸收系统			
塔径	4.2m	塔高	20.3m
塔内填料	一二三层为 PP 灯笼球填料；第四层型号为孔板 BX500	塔体材质	不锈钢 SUS304
进气 DMF 浓度	≤2000mg/m <sup>3</sup>		
处理风量	45000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99%

### D.技术可行性分析

苏州林泰实业有限公司和吴江市东方丝绸市场翔龙复合厂产生的 DMF 废气均采用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设计的“四级喷淋塔”处理。根据 2020 年 11 月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A2200155655102CQR1、A2200155655103CQ002），DMF 废气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9.987%、99.956%。具体详见下表。

**表 4-4 同类废气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检测数据汇总**

企业名称	检测项目	治理措施	平均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去除率
苏州林泰实业有限公司	DMF	四级喷淋塔	1560	0.2	99.987%
吴江市东方丝绸市场翔龙复合厂	DMF	四级喷淋塔	2510	1.1	99.956%

本项目产生的 DMF 废气采用“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去除率按照 99% 计算可行。根据对同类企业调查，通过水洗吸收 DMF 废气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处理效果良好，可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4）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

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装置故障	DMF	1524.2	68.59	1~2	1	停机检修
		非甲烷总烃	12.7	0.57			
		VOCs*	1536.9	69.16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005589	30.9756458	15	0.6	30	非甲烷总烃、DMF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7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12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因此本项目设置 27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频次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DMF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DMF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涂胶、烘干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充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区域环境管理行动，符合环保管理的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用水主要为 DMF 喷淋吸收系统用水、水浴用水、水洗用水、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DMF 喷淋吸收系统用水、水浴用水、水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 1 台 DMF 废气洗涤塔，其液气比为 8L/m<sup>3</sup>，合计水洗塔循环量为 300m<sup>3</sup>/h，补水量以循环量的 1%计，则补水量为 21600m<sup>3</sup>/a。本项目使用蒸汽供热，年使用蒸汽 8000t/a，考虑 10%损耗，即产生 7200t/a 蒸汽冷凝水为回用于 DMF 喷淋吸收系统补充水。则补充水量 21600m<sup>3</sup>/a，其中 7200t/a 来自蒸汽冷凝水，其余 14400t/a 为新鲜水。平时只补充，不排放。本项目 DMF 废气处理过程中水洗塔喷淋会产生高浓度 DMF 溶液，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6~22%之间，当 DMF 水溶液达到此浓度时，则交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本环评以 DMF

浓度 16%计。

本项目水浴、水洗时在水浴凝固槽、水洗槽内补充水，使得溶剂 DMF 在水中溶解，槽内 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6~22%之间，当 DMF 水溶液达到此浓度时，则交由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本环评以 DMF 浓度 16%计，拖运至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 DMF 废液分为喷淋废液及水浴、水洗废液，根据本项目 DMF 溶剂的用量，本环评以 DMF 浓度 16%计，则产生的 DMF 废液约 7420.03t/a（含 DMF 及其他有机物约 1195.504t/a），拖运至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②冷却水：本项目设 2 台 110t/h 冷却塔，补水量以循环量的 0.5%计，则补水量为 1.1t/h、7920t/a，来自新鲜水，冷却水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排放。

③生活污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480	COD	350	0.168	/	COD	350	0.168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SS	220	0.106		SS	220	0.106	400	
		NH <sub>3</sub> -N	30	0.0144		NH <sub>3</sub> -N	30	0.0144	45	
		TN	40	0.0192		TN	40	0.0192	70	
		TP	4	0.00192		TP	4	0.00192	8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 480t/a。

###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生化（水解酸化+活性污泥法）+物化”的处理工艺，现状运行良好，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1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PH、SS、石油类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朱家兜，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具体的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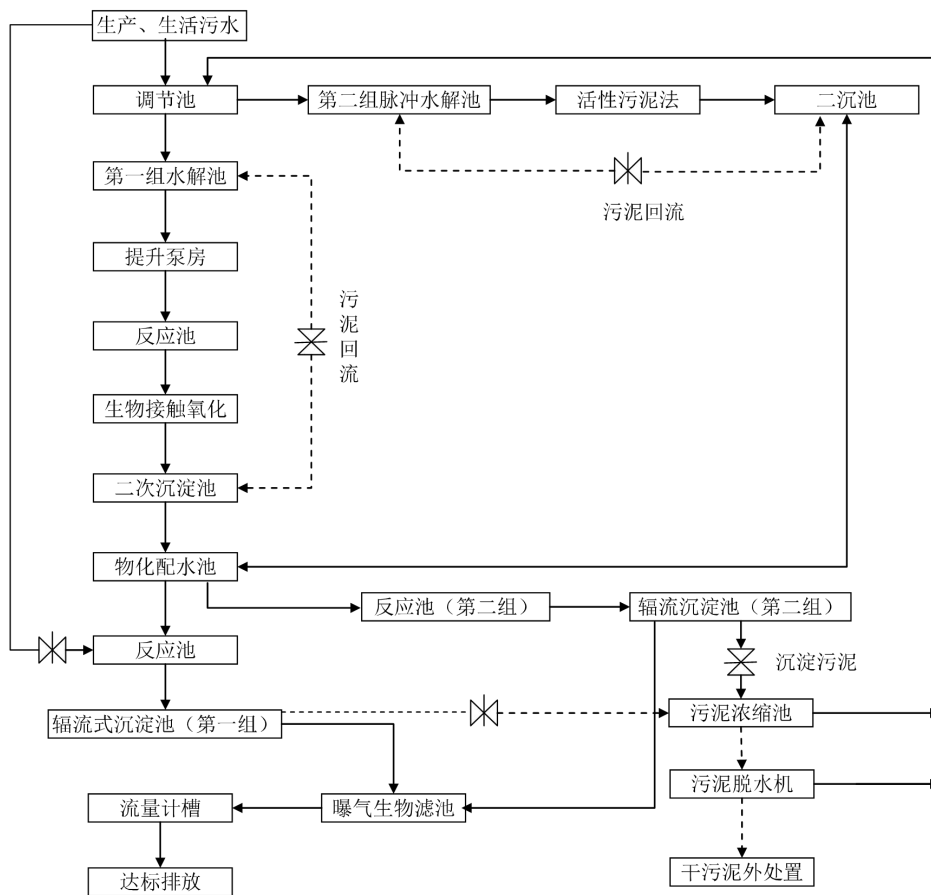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m<sup>3</sup>/d。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0.6 万 t/d，拟接管量为 1000t/d，剩余量为 3000t/d，本项目生活污

水排放量为 1.6t/d，项目排放水量仅占其处理余量的 0.053%，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拟建项目废水。故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具备依托的环境可行性。

####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9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 准 mg/L	排放去 向
生活 污水	480	COD	350	0.168	污水处 理厂内 处理	COD	30	0.0144	30	頔塘河
		SS	220	0.106		SS	10	0.0048	10	
		NH <sub>3</sub> -N	30	0.0144		NH <sub>3</sub> -N	1.5(3)	0.00072	1.5(3)	
		TN	40	0.0192		TN	10	0.0048	10	
		TP	4	0.00192		TP	0.3	0.000144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 C、抽运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厂内管网在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完成，可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见图 4-3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663673	30.9771519	480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 (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56	0.168
2		SS	220	0.000353	0.106
3		氨氮	30	0.000048	0.0144
4		总氮	40	0.000064	0.0192
5		总磷	4	0.0000064	0.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68
		SS			0.106
		氨氮			0.0144

	总氮	0.0192
	总磷	0.00192

#### （4）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2024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56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 （5）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dB~85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厂界	声源名称	数量	距厂界距离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减噪效果 dB (A)	厂界声压级 dB (A)	对厂界贡献值 dB (A)				
				声功率级	dB (A)								
东	DMF 喷淋回收装置	1	62		9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5	21.2	23.32				
	冷却塔	1	62		85		25	16.2					
	空压机	1	62		85		25	16.2					
南	DMF 喷淋回收装置	1	79		90		25	19.1	22.01				
	冷却塔	1	69		85		25	15.2					
	空压机	1	59		85		25	16.5					
西	DMF 喷淋回收装置	1	95		90		25	17.4	19.52				
	冷却塔	1	95		85		25	12.4					
	空压机	1	95		85		25	12.4					
北	DMF 喷淋回收装置	1	175		90		25	12.1	13.99				
	冷却塔	1	185		85		25	6.7					
	空压机	1	195		85		25	6.2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预测点	楼层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效果 dB(A)	设备距车间墙体距离	L <sub>p1</sub> dB(A)	L <sub>p2</sub> dB(A)	建筑物距厂界距离 (m)	L <sub>w</sub> dB(A)	L <sub>p(r)</sub> dB(A)	最终贡献值 dB(A)
厂界东	2 楼	包装机	75	1	75	0	39	59.1	28.1	15	44.1	12.6	32.48
		切边机	80	1	80	0	39	64.1	33.1	15	49.1	17.6	
		验纸机	75	1	75	0	39	59.1	28.1	15	44.1	12.6	
		冷干机	80	1	80	0	39	64.1	33.1	15	49.1	17.6	
		冷水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34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31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28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25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22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19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16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13	64.1	33.1	15	49.1	17.6
		拉膜机	75	1	75	0	29	59.1	28.1	15	44.1	12.6
		拉膜机	75	1	75	0	22	59.1	28.1	15	44.1	12.6
		拉膜机	75	1	75	0	15	59.1	28.1	15	44.1	12.6
	4 楼	包装机	75	1	75	0	39	59.1	28.1	15	44.1	12.6
		切边机	80	1	80	0	39	64.1	33.1	15	49.1	17.6
		验纸机	75	1	75	0	39	59.1	28.1	15	44.1	12.6
		冷干机	80	1	80	0	39	64.1	33.1	15	49.1	17.6
		冷水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31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28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25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22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19	64.1	33.1	15	49.1	17.6
		搅拌机	80	1	80	0	16	64.1	33.1	15	49.1	17.6

厂界南		搅拌机	80	1	80	0	13	64.1	33.1	15	49.1	17.6	
		拉膜机	75	1	75	0	29	59.1	28.1	15	44.1	12.6	
		拉膜机	75	1	75	0	22	59.1	28.1	15	44.1	12.6	
		拉膜机	75	1	75	0	15	59.1	28.1	15	44.1	12.6	
	2 楼	包装机	75	1	75	0	39	59.1	28.1	40	44.1	4.0	24.56
		切边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40	49.1	9.0	
		验纸机	75	1	75	0	15	59.1	28.1	40	44.1	4.1	
		冷干机	80	1	80	0	5	64.1	33.6	40	49.6	9.5	
		冷水机	80	1	80	0	5	64.1	33.6	40	49.6	9.5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拉膜机	75	1	75	0	25	59.1	28.1	40	44.1	4.0	
		拉膜机	75	1	75	0	25	59.1	28.1	40	44.1	4.0	
		拉膜机	75	1	75	0	25	59.1	28.1	40	44.1	4.0	
4 楼	包装机	75	1	75	0	39	59.1	28.1	40	44.1	4.0		
	切边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40	49.1	9.0		

厂界西		验纸机	75	1	75	0	15	59.1	28.1	40	44.1	4.0	19.25
		冷干机	80	1	80	0	5	64.1	33.6	40	49.6	9.5	
		冷水机	80	1	80	0	5	64.1	33.6	40	49.6	9.5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搅拌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40	49.1	9.1	
		拉膜机	75	1	75	0	25	59.1	28.1	40	44.1	4.0	
		拉膜机	75	1	75	0	25	59.1	28.1	40	44.1	4.0	
		拉膜机	75	1	75	0	25	59.1	28.1	40	44.1	4.0	
	2 楼	包装机	75	1	75	0	5	59.6	28.6	100	44.6	-3.4	19.25
		切边机	80	1	80	0	5	64.5	33.6	100	49.6	1.6	
		验纸机	75	1	75	0	5	59.6	28.6	100	44.6	-3.4	
		冷干机	80	1	80	0	5	64.4	33.6	100	49.6	1.6	
		冷水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10	64.2	33.1	100	49.2	1.2	
		搅拌机	80	1	80	0	13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16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19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22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25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28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31	64.1	33.1	100	49.1	1.1
		拉膜机	75	1	75	0	15	59.1	28.1	100	44.1	-3.9
		拉膜机	75	1	75	0	22	59.1	28.1	100	44.1	-4.0
		拉膜机	75	1	75	0	29	59.1	28.1	100	44.1	-3.9
	4 楼	包装机	75	1	75	0	5	59.6	28.6	100	44.6	-3.4
		切边机	80	1	80	0	5	64.6	33.6	100	49.6	1.6
		验纸机	75	1	75	0	5	59.6	28.6	100	44.6	-3.4
		冷干机	80	1	80	0	5	64.6	33.6	100	49.6	1.6
		冷水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13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16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19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22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25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28	64.1	33.1	100	49.1	1.1
		搅拌机	80	1	80	0	31	64.1	33.1	100	49.1	1.1
		拉膜机	75	1	75	0	15	59.1	28.1	100	44.1	-3.9
		拉膜机	75	1	75	0	22	59.1	28.1	100	44.1	-3.9
		拉膜机	75	1	75	0	29	59.1	28.1	100	44.1	-3.9

厂界北	2 楼	包装机	75	1	75	0	5	59.6	28.6	170	44.6	-8.0	17.45
		切边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170	49.1	-3.5	
		验纸机	75	1	75	0	25	59.1	28.1	170	44.1	-8.5	
		冷干机	80	1	80	0	39	64.1	33.1	170	49.1	-3.5	
		冷水机	80	1	80	0	3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拉膜机	75	1	75	0	19	59.1	28.1	170	44.1	-8.5	
	拉膜机	75	1	75	0	19	59.1	28.1	170	44.1	-8.5		
	拉膜机	75	1	75	0	19	59.1	28.1	170	44.1	-8.5		
	4 楼	包装机	75	1	75	0	5	59.6	28.6	170	44.6	-8.0	
		切边机	80	1	80	0	15	64.1	33.1	170	49.1	-3.5	
		验纸机	75	1	75	0	25	59.1	28.1	170	44.1	-3.5	
		冷干机	80	1	80	0	39	64.1	33.1	170	49.1	-3.5	
		冷水机	80	1	80	0	3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搅拌机	80	1	80	0	29	64.1	33.1	170	49.1	-3.5	
		拉膜机	75	1	75	0	19	59.1	28.1	170	44.1	-8.5	
		拉膜机	75	1	75	0	19	59.1	28.1	170	44.1	-8.5	
		拉膜机	75	1	75	0	19	59.1	28.1	170	44.1	-8.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针对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建设方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①平面布局：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安置于隔间内。</p> <p>②设备选型：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③消声、减振、降噪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器并加强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营。</p> <p>④建筑物隔声：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dB(A)。消声、减振、降噪措施降噪量约 10dB(A)。</p> <p>⑤强化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1) 预测模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模式选用导则推荐的附录 B.1。</p> <p>预测范围为项目厂界向外 50m 范围内。由于预测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仅将厂界作为预测点。</p> <p>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预测评价采用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p> <p>本项目固定噪声源包括室外声源、室内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先将室内声源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p> <p>本项目布置于厂房的一、二及四层，一层为仓库，无产噪设备，2 层、4 层分别布置三条涂覆线及配套设备。DMF 喷淋回收设施、冷却塔、空压机布置于厂房西侧空地。室内产噪设备有隔墙，有窗户，其噪声衰减有墙壁隔声、透声面积等效、距离衰减等作用。</p>
----------------------------------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I、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如果声源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 $TL+6$ ）为 26dB（A）左右。

IV、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以 DMF 喷淋回收装置为例，计算室外声源声压衰减过程：

DMF 喷淋回收装置位于一层室外西侧，其声强衰减过程根据

$$L_p(r) = L_w - 20 \lg r - 8$$

计算预测点处声压级。DMF 喷淋回收装置在东厂界处声功率级为  $L_w=80\text{dB}$ ,  $r=62$ ，则声压级  $L_p(r)=21.2\text{dB}$ ；

同理求得冷却塔、空压机在东厂界处声压级分别为 16.2dB、16.2dB 则  $L_p(r)=41.02\text{dB}$ 。DMF 喷淋回收装置、冷却塔、空压机对东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为 23.32dB。

同样的方法求得其他厂界室外场源的贡献值。

厂房二层、四层为封闭式，其他设备位于二层，四面窗户等效透声面积为 40m<sup>2</sup>。以一台拉膜机为例计算室内声源在东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A: 靠近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sub>p1</sub>

根据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点声源声功率级 L<sub>w</sub> 为 75dB；指向性因数 Q 为 1；房间内表面面积 2992m<sup>2</sup>；平均吸声系数 α 0.05；距离 29，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157.47，靠近开口处室内的声压级 L<sub>p1</sub> 为 59.1dB

B: 靠近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sub>p2</sub>

根据  $L_{p2} = L_{p1} - (TL + 6)$ ，隔墙降噪 TL 为 25dB，L<sub>p1</sub> 为 59.1dB，则 L<sub>p2</sub> 为 28.1dB

C: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根据  $L_w = L_{p2}(T) + 10 \lg S$ ，等效透声面积 S 为 40m<sup>2</sup>，L<sub>p2</sub> 为 28.1dB，L<sub>w</sub> 为 44.1dB

D: 预测点处声压级

根据  $L_p(r) = L_w - 20 \lg r - 8$ ，L<sub>w</sub> 为 44.1dB，r 为 27m，则 L<sub>p(r)</sub> 为 15.09dB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sub>eqg</sub>）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sub>eq</sub>）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p}}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将室外声源、室内声源在东南西北各厂界叠加得到本项目声源对厂界面处的贡献值，如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室内外声源在厂界处贡献值**

厂界	室外声源贡献值 dB	室内声源贡献值 dB	室内外叠加贡献值 dB
东	23.32	32.48	32.98
南	22.01	24.56	26.48
西	19.52	19.25	22.40
北	13.99	17.45	19.07

**⑤计算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厂界东	33.0	60/50	达标
厂界南	26.5	70/55	达标
厂界西	22.0	60/50	达标
厂界北	19.1	70/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1相关要求，本项目为两班制，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类、4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回收有机溶剂（高浓度 DMF 溶液）、不合格品、废离型纸、废坯布、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桶：本项目颜料使用量为 50t/a、消泡剂使用量为 8t/a，规格均为 100kg/桶，共产生 580 个废包装桶，每个包装桶 0.5kg；外购成品聚氨酯胶使用量为 11385t/a，规格均为 1t/桶，因此产生 11385 个废包装桶，每个包装桶 2kg；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3.06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回收有机溶剂（高浓度 DMF 溶液）：DMF 废气处理过程中水洗塔喷淋会产生高浓度 DMF 溶液，DMF 浓度一般控制在 16~22%之间，当 DMF 水溶液达到此浓度时，则交由苏州巨联环保科研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核算，本项目产生的 DMF 废液约 2944.46t/a（含 DMF 及其他有机物约 474.42t/a），高浓度 DMF 溶液属于危废，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暂存于厂内 30m<sup>3</sup> 储罐内，拖运至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需要处理时提前联系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运输。

3) 不合格品：本项目经检验后不合格的产品，该部分产生量约为 6t/a。要求企业集中放置，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离型纸：离型纸可再次作为涂胶载体重复使用，剥离过程会对离型纸损耗，会产生废离型纸，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离型纸的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坯布：坯布可再次作为涂胶载体重复使用，剥离过程会对坯布损耗，会产生废坯布，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废坯布的产生量为 6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有机溶剂）	23.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高浓度 DMF 溶液	DMF 水洗塔、水洗水浴槽	液态	DMF	2944.46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6	√	/	
4	废离型纸	剥离	固态	废离型纸	20	√	/	
5	废坯布	剥离	固态	废坯布	60	√	/	
6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进行判定。

表 4-20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有机溶剂）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T/In	HW49	900-041-49	23.06
2	高浓度 DMF 溶液	危险废物	DMF 水洗塔、水洗水浴槽	液态	DMF		T, I, R	HW06	900-404-06	2944.46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	SW17	900-099-S17	6
4	废离型纸	一般固废	剥离	固态	废离型纸		/	SW59	900-099-S59	20
5	废坯布	一般固废	剥离	固态	废坯布		/	SW59	900-099-S59	60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
---	------	------	------	----	------	--	---	------	-------------	---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塑料桶（有机溶剂）	固态	T/In	23.06
2	DMF 水洗塔、水洗水浴槽	高浓度 DMF 溶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DMF	液态	T, I, R	2944.46
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不合格品	固态	/	6
4	剥离	废离型纸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废离型纸	固态	/	20
5	剥离	废坯布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废坯布	固态	/	60
6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6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包装桶	堆放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3.06
2	高浓度 DMF 溶液	储罐、水洗水浴槽	置于储罐中暂存、水洗水浴槽内随换随清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944.46
3	不合格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6
4	废离型纸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20
5	废坯布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60
6	员工生活	袋装	垃圾桶	环卫	环卫部门	6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3.06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有机溶剂）	T/In	每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高浓度 DMF 溶液	HW06 900-404-06	2944.46	DMF 水 洗塔、 水洗水 浴槽	液态	DMF	T,I,R	每天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 环境管理要求</b></p> <p>①危险废物</p> <p>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a、选址可行性分析</p> <p>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p> <p>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6)于底头 109 号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本项目贮存设施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将按照环评批复确定与敏感目标的距离。</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p> <p>b、贮存能力分析</p>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位于厂房一层西北角，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最大可容纳约 10t 危险废物暂存。废包装桶装袋后堆放在危废仓库内的防渗漏托盘上方，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2967.52t/a。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一层东北角	10m <sup>2</sup>	袋装	10t	每月
2	储罐	高浓度 DMF 溶液	HW06	900-404-06	厂房一层西侧	4m <sup>2</sup>	储罐	30m <sup>3</sup>	每天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高浓度 DMF 溶液，与外界隔绝，不涉及易燃易爆性。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的南港上居民点，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废气治理过程、原料包装，高浓度 DMF 溶液置于储罐中暂存、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要求设置：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

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离型纸、废坯布，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

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6、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DMF 废液、DMF，对照《建设项

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风险源分布	Q 值
1	危险废物（高浓度 DMF 溶液）	/	30	100	储罐	DMF 回收装置区	0.3
2	DMF	68-12-2	2	5	储罐	原料仓库	0.4
合计							0.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高浓度 DMF 废液及原料 DMF，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影途径有泄漏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引起的大气污染。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

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DMF 及天然气，泄漏时应该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应急组组长，穿戴防护用品（空气呼吸器、防静电工作服、绝缘手套等），排查泄漏点，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通知管道下游单位提前做好停气准备。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

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 ⑦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⑧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7、事故应急池设置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 $m^3$ ；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 $m^3$ ；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748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93.5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 = 30m^3。$$

$V_2 = 72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室内消火栓流量以 10L/s 计，灭火时间以 1 小时计。则 1 次事故的消防用水量为 90 $m^3$ ，则 1 次事故的消防尾水量为 90 $m^3$

$V_3=0\text{m}^3$ ，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0\text{m}^3$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

$V_5=10\text{m}^3$ ，企业租赁厂区占地面积为  $2000\text{m}^2$ 。 $V_5=10qF\approx 17.5\text{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30 + 90 - 0) + 0 + 17.5 = 137.5\text{m}^3$

综上建设单位需要设置  $116\text{m}^3$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应急池依托租赁房东华龙化工，华龙化工已建设  $211\text{m}^3$  地下自流式应急池，可满足本项目应急需求。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涂胶、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DMF）	设置 1 套 DMF 喷淋吸收系统，经 DMF 喷淋吸收系统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经 1 根 27m 高排气筒并配备 1 台风机风量为 45000m <sup>3</sup>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DMF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TN 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满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水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②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要求。</p> <p>4、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名录，属于登记管理。</p>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功能性薄膜 5000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6)于底头 10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5.977	0	5.977	+5.97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	0.168	0	0.168	+0.168
	SS	0	0	0	0.106	0	0.106	+0.106
	氨氮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总氮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总磷	0	0	0	0.00192	0	0.00192	+0.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86	0	86	+86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2967.52	0	2967.52	+2967.5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